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行为，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商事登记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依托登记数据库建立商事登记簿，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与商事主体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包括：

（一）名称登记；

（二）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三）备案；

（四）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

（五）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事项。

第五条 商事主体分为法人商事主体和非法人商事主体。

法人商事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非法人商事主体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各类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具体组织形式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分类标准确定。

第六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额、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合伙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出资额，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出资额；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额；

（六）各类分支机构：名称、住所、类型、负责人；

（七）个体工商户：名称、住所、类型，经营者姓名、住所。

第七条 商事主体的备案事项分为应当备案事项和可以备案事项。应当备案事项包括：

（一）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络人、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受益所有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经营期限；

（三）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受益所有人；

（四）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成员；

（六）各类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

（七）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组成形式、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联络人。

（八）其他依法应当备案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联络人备案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其他依法可以备案的事项，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八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商事主体名称登记与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名称可在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时一并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商事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商事主体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名称登记法律、法规要求的名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商事主体名称与他人商事主体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商事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当将主要经营项目记载为经营范围的第一项，并作为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在设立登记之前必须报经相关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的，应当以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的商事主体名称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通过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商事主体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设立商事主体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1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商事主体登记。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从事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经营的，应当凭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文件申请商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商事主体，由全体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商事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法人商事主体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文件；

（四）住所使用证明；

（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法人商事主体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

（二）住所；

（三）组织形式；

（四）认缴出资总额；

（五）经营范围；

（六）法定代表人；

（七）投资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八）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投资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

（二）住所；

（三）组织形式；

（四）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及其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五）经营范围；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七）合伙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商事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证明材料；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商事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事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商事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商事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商事主体应当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商事主体的住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但商事主体歇业期间，可以另行约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二十条 商事主体申请注销登记，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五）营业执照；

（六）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依法应当组织清算的，在清算结束后，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申请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遗失的商事主体应当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书面异议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要求有关股东（投资人）、董（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到场进行确认。有关人员无法到场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确认有关材料真实性的公证文件。

第二十三条 商事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商事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事项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并按照规定公示。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依规定需经相关部门甄别的，甄别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款规定时限内。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办理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和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申请人对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住所地址应当详细、明确、规范填写，确保邮件能够送达。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我市“标准地址库”中的，可以提交《厦门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二）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在我市“标准地址库”中的，可采用告知承诺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三）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

2.属于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3.属于租赁军队空余房地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应提交运营方（受托方）书面同意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法人商事主体、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各类分支机构只能有一个经营场所。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对商事主体已备案的经营场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得设立经营场所的处理决定并告知商事登记机关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取消该备案记录并在商事登记簿上备注说明。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商事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对商事主体被剔除名称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

（三）依法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变更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商事主体应当在章程、协议或者申请书中明确其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商事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备案。

第三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向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商事主体出具商事主体登记证明或者颁发营业执照。

根据商事主体申请，商事登记机关可以颁发多个营业执照副本。

第三十三条 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由记载事项、提示栏等部分组成。记载事项包含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提示栏载明商事主体投资人信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年报信息、监管信息等事项的查询方法。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信息。

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应当备案事项和可以备案事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商事主体的备案信息。

第三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将记载于商事登记簿的登记事项、应当备案事项等数据信息于记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厦府办〔2018〕238号）同时废止。